

ဟုံနသိင်္ဂျဉ္ဇေဝိဝိစွာဘာသဝဲဗျာၣ်ၣ်
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西财监绩发〔2021〕5号

**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
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**

州级各一级预算单位，各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云财绩〔2021〕4 号），结合纳入全州综合考评的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情况，为指导各级各部门做好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基本原则

——**统筹兼顾，落实责任。**统筹谋划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体制机制，落实本部门、本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优化部门（单位）内部分工，促进绩效管理提质增效。

——**突出重点，一体推进。**将绩效理念和方法嵌入预算编制、执行和决算监督全过程，推进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理。聚焦本部门本地区社会关注度高、覆盖面广的重大政策和项目，强化重大资金、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的绩效管理。

——**优化方法，提高质量。**优化目标编审、绩效评估、评价管理流程和方法，形成标准科学、程序规范、方法合理、要素齐全的管理机制，提高绩效管理质量。

——**奖惩激励，强化应用。**将目标审核、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估、评价等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有机结合，建立激励约束并重的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机制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

2021年进一步加快绩效指标体系建设，落实新增重大政策项目和到期政策绩效评估机制，有效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积极探索部门绩效评价，加大各环节绩效管理结果应用。形成更加注重结果导向，更加关注成本效益，激励约束机制更加健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推进绩效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。以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为依托，推进全州绩效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，

实现绩效目标申报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自评信息化管理。

（二）加强指标体系建设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科学合理、细化量化、可比可测、动态调整、共建共享的原则加快健全和完善绩效指标体系，其中，财政部门牵头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，部门主管部门加快建设分行业、分领域、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。

（三）强化绩效目标编审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绩效目标编审质量，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项目入库和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，探索建立人大等监督部门、社会各界专家共同参与的绩效目标审核机制，从完整性、相关性、适当性和可行性等方面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审核结果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进入项目库，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、下达。

（四）推动绩效评估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。各级各部门要将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与项目库建设结合起来，统一部署，同步推进。建立事前评估制度体系，完善到期政策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、财政支出政策调整和预算决策的重要参考，切实发挥绩效评估对于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。

（五）全面实施绩效运行监控。各级各部门要落实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“双监控”，各级财政部门要探索开展重大政策、项目绩效运行监控，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、项目要及时纠偏或停止预算拨款，推动政策、项目实现预期目标。

（六）实现重点评价提质扩面。一是建立和完善综合绩效评

价机制。绩效评价由项目评价向政策评价拓展，更加关注政策设计的合理性和政策执行效果，提出改进完善政策的建议。二是聚焦重点领域开展绩效评价。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中央、省委、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选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，重点关注专项债券、政府投资基金、政府购买服务等领域。县市财政要实现部门整体、项目中期、重点项目和“四本预算”评价全覆盖。三是做实绩效自评。各部门要全面开展上级转移支付、部门整体、本级项目和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自评抽查复核，指导部门如实反映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。四是创新方法。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，提高评价信息获取的覆盖面和效率，充分运用调研、访谈、问卷调查提高绩效评价质量，问效问绩问策于民。

（七）重视预算绩效管理考核。按照省、州综合考评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细则，查缺补漏，加强和改进本级、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薄弱环节，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。

三、管理要求

（一）进一步夯实绩效管理基础。一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。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制定或修订本级、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明确实现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时间表和任务分工。二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。成立或完善本部门绩效管理领导小组，明确人员及职责分工，建立财务部门牵头，业务部门和监管部门共同推进的绩效管理机制，落实“谁分配、谁使用、

谁管理绩效”原则，落实预算与绩效管理同步推进。三是合理安排人员并加强绩效管理业务培训，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经费保障。

（二）加大绩效结果应用。一是服务预算编制。将评估、监控、评价等绩效管理结果作为编制下年度预算的依据。二是落实问题整改。针对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方案，整改情况反馈同级财政部门。三是服务领导决策。重点绩效报告上报同级人大、政府，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。四是加大信息公开。落实非涉密项目绩效目标和自评结果随部门预、决算公开，由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公开财政绩效评价报告。

（三）促进第三方机构规范有序参与预算绩效管理。按照《财政部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指导意见》（财预〔2021〕6号）要求，部门（单位）不得委托第三方对自身绩效工作开展评价，绩效目标设定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自评等属于单位内部管理事项，原则上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。确需第三方机构协助的，要严格限定各方责任，第三方机构仅限于协助委托方完成部分事务性工作，不得代替委托方对外出具相关报告和结论。县市财政部门应健全和完善绩效中介机构库，加强管理，指导第三方中介机构提升执业能力；有条件的县市财政部门可建立专家库。

各县市财政局要结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制定指导意见，并报州财政局备案。各级各部门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预算绩效管理问题，请及时与州财政局联系，共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

质增效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蒋海雁 0691-2135298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云南省财政厅绩效管理处。

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0日印发
